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鳳簡字第5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龍乾
　　高渝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龍乾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俐陵